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展览会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展览会的举办单位（含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参展单位，场馆单位，承揽施工单位等与展览活动相关的其他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雇请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展览场所进行展出工作、装卸展品、运转机器以及其他与展览相关的活动中，因疏忽或过失引起的下列各项损失或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 （二）由于所雇请的中国籍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 （三）由于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非放射性污染或者展品所散发、释放、渗漏出的烟雾、气味、蒸汽、气体、油、废液，但由于意外导致的非放射性污染除外；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 地震、海啸；

(七) 被保险人做出或经被保险人同意而做出的违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二)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三) 精神损害赔偿；

(四) 间接损失；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六) 被保险人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地面、地基之外的其他一切财产损失；

(七) 由于所雇请的非中国籍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引起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八) 石棉、硅石、电磁波、电脑病毒、转基因产品、疯牛病、甲基叔丁基醚(MTBE)、有毒菌霉造成的损失；

(九) 被保险人所有、占有或使用的机动车辆造成的赔偿责任；

(十) 由于建筑物存在潜在缺陷造成的损失；

(十一) 被保险人所制造、出售或分发的产品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以外造成的赔偿责任；

(十二)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八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责任的核定必须依赖于特定证明、鉴定、判决、裁定或其他证据材料的，保险人应在被保险人提供或自行取得上述证据材料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保险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被保险人应选用合格的人员并且使拥有的建筑物、道路、工厂、机器、装修的设备处于坚实、良好可供使用状态。同时，应遵照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对已经发现的缺陷立即修复，并采取临时性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在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

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事故证明书；
- (三) 损失清单；
- (四) 由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
- (五) 若事故由被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约定与受害人协商解决时，提供双方达成的赔偿协议；若事故由有关当局调解、民事诉讼或仲裁时，提供相关法律文书（调解书、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第三、四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五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3%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限(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按年费率(%)	15	25	35	45	55	65	75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限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保险期限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保险期限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展览会责任保险费率

一、保费计算公式

保险费=保险金额×基准费率×风险调整因子

综合险基准费率：（一）+（二）+（三）

二、年费率表

（一）展览会建筑物责任（每万元保额）

9.00

（二）雇请中国工作人员责任

1. 每人死亡赔偿限额基本费率表	
每人死亡赔偿限额（元）	基本费率
2万~100万	0.67%
2. 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基本费率表	
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元）	基本费率
3,000~5,000（含）	4.56%
5,000~10,000（含）	4.14%
10,000~15,000（含）	3.80%
15,000~20,000（含）	3.52%
20,000~25,000（含）	3.23%
25,000~30,000（含）	3.04%

1. 每人保险费=每人死亡赔偿限额×基本费率+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基本费率

2. 总保险费=每人保险费之和

（三）第三者责任

营业面积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元）						
	20万	50万	100万	200万	300万	500万	600万
小于 500m ²	1,113	2,023	3,185	5,005	6,559	9,408	10,689
500m ² -1500m ²	1,407	2,499	3,843	5,915	7,574	10,381	11,536
1500m ² -5000m ²	1,463	2,597	3,997	6,153	7,889	10,815	12,019
5000m ² -10000m ²	1,533	2,723	4,193	6,454	8,281	11,354	12,628
10000m ² -30000m ²	1,603	2,849	4,389	6,755	8,673	11,893	13,237
大于 30000m ²	1,673	2,968	4,578	7,063	9,058	12,432	13,846
营业面积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元）						
	800万	1000万	2000万	3000万	5000万	1亿	1亿以上
小于 500m ²	12,978	15,127	23,786	30,786	42,616	66,983	保险人

500m ² -1500m ²	13,636	15,547	24,045	31,465	43,085	68,439	与被保 险人协 商确定
1500m ² -5000m ²	14,217	16,219	25,088	32,137	44,023	69,895	
5000m ² -10000m ²	14,952	17,066	26,397	33,831	46,361	71,351	
10000m ² -30000m ²	15,680	17,906	27,706	35,525	48,706	74,991	
大于 30000m ²	16,408	18,746	29,008	37,212	51,051	78,631	

如果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低于 1 亿，且大于 20 万）不在上述表格中，则基准保费按照最临近的两个赔偿限额的基准保费的线性插值计算。假设上表中与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L1 和 L2 对应的基准保费分别为 P1 和 P2，L 介于 L1 和 L2 之间，则与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L 对应的基准保费计算公式为：

$$P = \frac{L_2 - L}{L_2 - L_1} \times P_1 + \frac{L - L_1}{L_2 - L_1} \times P_2$$

三、风险调整因子表

项目	系数
展览会举办场所的自身风险	
1、正常交通情况下消防队到达楼宇的时间	
5 分钟以内	0.95
6~15 分钟	1.00
16~30 分钟	1.05
30 分钟以上	1.10
2、损失记录（同一举办地址以往五年损失记录）	
赔付率为 0%~50%	0.90
赔付率为 50%~120%	1.00
赔付率为 120%及以上	1.15
保护性机制/措施	
1. 展览会举办场所自然灾害防范措施	
有防范措施（效率高）	0.85
有防范措施（效率一般）	1.00
无防范措施	1.15
2. 展览会举办场所防火设计标准	
达到国内建筑防火规范	1.00
优于国内建筑防火规范	0.95
符合国际 NFPA 和 FM 防火规范	0.90
3. 展览会举办场所安全管理情况	
内部管理良好，制订明确、有效的安全设施	0.90
内部管理一般，制订了安全设施	1.00
存在明显管理漏洞，未制订明确安全设施	1.10
4. 展览会举办方及场所管理人员素质情况	
综合考虑劳务人员从业资质、职业技能继续教育、安全知识培训等	0.90~1.10
5. 展览会举办场所设备维修保养情况	
严格按照制造商的要求进行检修和保养	0.95
低于制造商要求的频率进行检修和保养（自己有相应的保养规定并按规定执行）	1.00

不按照规定进行检修和保养	1.05
承保条件	
针对雇请中国工作人员责任	
1. 工作人员性质	调整系数
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人员	1.00
安全警卫	1.50
其他管理人员	0.90
2. 非列明方式承保（申报人数/实际人数的比例）	调整系数
90%~100%	1.10
80%~90%	1.15
70%~80%	1.25
针对第三者责任	
1. 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调整系数
1	0.90
2	1.00
3	1.15
4	1.25
5	1.33
6~10	1.40~2.00
大于10 或无累计赔偿限额	逐单核保
2. 每人赔偿限额	调整系数
3 万元	0.80
5 万元	0.90
10 万元	1.00
20 万元	1.10
30 万元	1.18
40 万元	1.24
50 万元	1.29
50 万元×N(N 为整数)	1.10+N×0.19
3. 地域	调整系数
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西	1.36
辽宁、大连	2.50
广东	0.90
山东、青岛	2.10
湖北、湖南、江西、安徽	1.37
江苏、贵州、陕西、云南、广西、海南	1.15
浙江、宁波	1.90
上海	1.00
深圳	1.52
新疆、内蒙古、宁夏、甘肃、青海	1.40
四川、重庆、吉林、黑龙江、福建、厦门	0.95
调整系数=累计赔偿限额调整系数×地域调整系数×每人赔偿限额调整系数	
针对保单责任	

1. 免赔额					
免赔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及以下	200~300 万	500~1000 万	1000~5000 万	5000 万以上
0	1.03	1.03	1.03	1.02	1.01
5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	0.99	0.99	0.99	0.99	0.99
3,000	0.96	0.96	0.96	0.97	0.98
5,000	0.93	0.94	0.95	0.96	0.97
10,000	0.90	0.91	0.92	0.93	0.96
2 扩展或限制承保责任范围					
增加了较大的标的范围或扩展了列明附加险之外的责任					1.05~1.80
减小了标的范围或限制了列明附加险之外保险责任					0.90

注：

1. 费率可依据以上风险特征上下浮动，但每项系数的浮动不应超过本表的规定范围，且总体下浮范围不应大于 40%；

2. 各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个体风险调整因子=展览会举办场所的自身风险系数×保护性机制/措施系数×承保条件系数

四、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限(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按年费率(%)	15	25	35	45	55	65	75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限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保险期限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保险期限在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按 3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